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A]

揭市农函〔2022〕494号

对揭阳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9号提案的答复

杨俊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金融工作局意见，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坚持党建引领，推进项目建设

强化头雁队伍建设，严格抓好扶持村党组织带头人选配管理工作，注重选拔任用政治素质好、“双带”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优秀带头人，全力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三个一肩挑”。坚持把最优干部资源向乡村振兴主战场倾斜，分四批共399个试点村配强县镇帮扶工作力量，每个试点村在县级领导联村、镇级领导包村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第一书记+党建指导员+驻点直接联系团队”作用，向试点村选派村党组织第一书记399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指导帮带、示范带动和联络协调等作用。在全市全面铺开

干部系列培训，在市委党校举办第一书记培训班、新任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培训班和村党组织书记示范班，同时，各县（市、区）组织其他村党组织书记及“两委”成员开展全员轮训，增强镇村基层干部抓党建能力。组织党员亮身份、作表率，开展“挂牌亮户先锋行”活动，切实把党员干部形象树立在乡村振兴一线。试点村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为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大力实施“头雁”工程，注重把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发展有思路的党员推选为村支书。同时鼓励村干部努力提升学历，提高村干部抓经济、促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选好“头雁”，配强“两委”干部。

二、出台指导文件，借力政策红利

（一）出台指导文件。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布局，出台《关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6方面17条措施，多路径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推动全市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到2023年达到10万元以上。着力破解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难题，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优势，有效利用各类资源资产资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二）借力政策红利。省委、省政府实施“驻镇帮镇扶村”

政策，对我市 91 个镇级单位开展帮扶，为我市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自 2021 年 6 月以来，由省直中直、东莞市、市级、县级 389 个单位，共选派 487 名干部组成了 91 支驻镇帮扶工作队。同时，选派 301 名驻村第一书记，329 名三支一扶、科技特派员、金融助理等专业人才，89 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到驻镇帮镇扶村。至目前，全市共筹集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2.67 亿元，谋划县级项目库 2631 个项目，已开工项目 1478 个。“驻镇帮镇扶村”政策，通过对接发达地区党建、行政、经济、教育、医疗、文化、科技等资源，组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组织+金融组织+科技组织”的大团体，可以有效地提升我市基层乡镇农村的经济发展理念、办事效率和治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一）建设监管平台。建设揭阳市级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将各县（市、区）数据集中到市级服务平台，完善市级数据平台。通过构建镇（街）操作、县级监管、市级分析的农村产权流转三级联合监管平台，实现市直和县级部门对各地农村资产、资源情况的实时监管，规范管理集体资产交易活动，实现对农村资产、资源信息化监管目标。

（二）完善制度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行为，杜绝场外交易和暗箱操作，提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利用效率和经营效益，我市在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提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效率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完善村级管理章程，加强部门沟通衔接，既要简化手续，又要加强监管，堵塞漏洞，防止资产流失。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将交易资金100万元至400万元的工程项目纳入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尚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县（市、区）要加强与当地发改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沟通衔接，争取纳入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范畴。目前，揭东区已经将4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纳入平台管理。通过完善制度，使村级集体经济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

四、承担试点任务，探索改革路径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我市揭东区紧紧抓住被省委深改委列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3个试点县机遇，积极承担试点项目，完善试点方案，建立健全专项改革试点工作体制机制，选择先行村，以点带面，形成“十村引领，百村示范”工作格局，掀起试点改革热潮。通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土地制度改革，充分挖掘和优化整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量化到人，因村施策，尝试推行村企资本合作共建型、集体不动产出租经营型、自主经营管理型等多种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盘活了集体资产资源，推动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协调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使揭东区农村集体经济收入

高于其他县（市、区），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得到了省有关部门的肯定。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附件：关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联系人及电话：李汉斌，138*****6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